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吳玉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零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前於民國93.年0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、信用貸款使用，現積欠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 314,037元整，並訂立申請書二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1. 債權(一)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6,244元，及自民國95年0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2. 債權(二)現債

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7,793元，及自民國95年0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(三)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63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6244元	黃吳玉嬌	自民國95年 8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57793元	黃吳玉嬌	自民國95年 4月27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，依年息 20%，及自 民國104年9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